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天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对本次针对紧急情况临时召开会议的安排进行了说明，会议通知的时间、形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媛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和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与重庆芝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周冰签署《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有助于妥善解决资产处置资金回笼问题，保障股权转让款及资产回收款的收回，有利于保护公司的权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